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第 1 案	2
建請海關對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下的出口報關通關查詢系統及其相關規定做深入討論，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第 2 案	4
建請海關對於已 C1 放行的案件，如果有需要再查驗，請確實查證，以免引起民怨。	
第 3 案	5
請修正自貿港區通報作業罰款事宜，以利自貿業務發展。	
第 4 案	7
修正 C3X 貨櫃儀檢傳輸時間點以利櫃站作業。	
第 5 案(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1).....	9
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誠實申報進口貨物，並轉知發貨人正確標示產地，以免觸犯刑法相關規定。	
追蹤辦理事件-第 1 案.....	10
建請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及增加非上班時間申請受理之單位。	
追蹤辦理事件-第 2 案.....	13
建議海關對於外貨復出口時，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等時，得免附復運出口案件切結書。	
宣導案件-第 1 案.....	15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宣導案件-第 2 案.....	17
菸害防治宣導案件	
宣導案件-第 3 案.....	18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臨時動議-1.....	20
請確認進口貨物放行後特殊狀況流程，以利業者後續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下的出口報關通關查詢系統及其相關規定做深入討論，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說明	<p>一、自從海關出口報關系統改為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後，目前就有一些問題浮出檯面，舉例而言：如報關業者出口放行後，因故必須部分短裝出口，在驗關更正報單後，出口廠商須申請產地證明，但是與國貿局始終無法比對正確，最後才發覺是海關將沒有出口的部分數量改為“0”，而不是將此項次刪除，造成無法比對。另外如新系統單價只有 6 位，舊系統可以有 9 位；退關轉船的查詢；列印時無法像舊系統如此方便等等，造成困擾。</p> <p>二、統計室一再要求報單數量不能 key “0”，似有矛盾之處，建請 貴關予以修正為宜。</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本案經詢問國貿局（簽發單位），有關產證之申請，無論放行前或放行後，均採線上申請。 (https://gdd.trade.gov.tw/IUSL/Home/Login.asp?s=3)</p> <p>(一)放行前檢附商業發票即可申請產證，惟申請時未填列報單號碼及項次等資料，故在報單審結時，須再向國貿局申請結案。</p> <p>(二)放行後（報單審結後）申請產證，因申請時須填列報單號碼及項次，故無須再申請結案。</p> <p>(三)業者申請產證，國貿局係主動擷取該筆海關審結後之報單及項次資料，採人工審核，審核結果可在網站上查詢，亦以 E-Mail 寄送通知。</p> <p>(四)國貿局以報單號碼及項次主動擷取海關報單資料</p>		

	<p>進行人工審核比對（產證內容等資料），經查系案報單申報15項，放行後，第11項及第12項貨物，因故短裝出口，驗關後，海關將報單第11項及第12項數量更改為0，業者申請產證（或申請結案）時，除填列出口報單號碼外，須以實際出口報單之項次提出申請，即產證申請項次須列第1-10項、第13-15項，始得核對相符。</p> <p>二、出口報單上「單價」欄係新系統新增欄位，舊系統並無「單價」欄位，新系統中該欄位長度為n..18,6（即整數最大長度12位及小數點以下最大長度6位，不含小數點）。有關退關轉船可於新系統外網「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GB309）」查詢，惟須以轉船前原報單號碼查詢相關資料。前述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GB309），現行列印通關流程，按「列印」鍵即可每10個流程逐頁列印，本關將建請關務署新增「友善列印」功能，如奉採行，將可1次列印每份報單全部流程，以節省紙張並利書面查詢。</p> <p>三、有關提案說明二、關務署統計室一再要求報單數量不能 KEY「0」，似有矛盾乙節，經向該室確認，其係指報單傳輸報關時，系統針對報單數量進行邏輯檢查，其不得為0，非指傳輸後通關之邏輯檢查，本案因故短裝出口，驗關後，海關於報單第11項及第12項數量更改為0，並無矛盾。</p>
<p>結 論</p>	<p>業者提出之各項需求，例如建議單價欄位再增加等，海關將評估其可行性，如確屬可行，將報請關務署修改程式，以符合業者實際作業需求。</p>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已 C1 放行的案件，如果有需要再查驗，請確實查證，以免引起民怨。		
說明	<p>一、海關對於已 C1 放行的案件，因為機動隊、稽查組或是 C1 抽核小組等單位認為必須再查驗時，請這些單位不要因為目前海關降低抽驗比率而隨意抽驗，好像亂槍打鳥，造成民怨。</p> <p>二、另外對於此類案件，海關可否在報關業者補單完成後，在時間允許下立即派驗，增加通關時效。</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實施檢查。」本關各查緝單位均依上開規定，參據貨物性質、來源地等因素，按風險管理機制，綜合研判、嚴謹篩選抽核貨櫃（物），並非隨意抽驗。</p> <p>二、此類案件，本關同意完成補收書面報單後，儘速派驗。</p>		
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此類案件，如在人力及時間允許下，請各通關單位配合優先派驗。</p>		

主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協辦單位：倉棧組、稽查組、業務一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2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請修正自貿港區通報作業罰款事宜，以利自貿業務發展。		
說明	<p>一、針對自貿小三通貨物查驗一事，實務上經常有客戶反映，因國外客戶提供資料有誤，致使於出口查驗時，常有更改報單之情形，報單一經更改，既遭海關罰款之處分，連帶追溯進口報單亦須罰款，實有一票兩罰之嫌。</p> <p>二、對於處分罰款之程序，請海關加快處理速度，因常有客戶反映處分書過半年或一年才收到，且近來罰款也由3萬提升為每張報單6萬，甚至每張報單10萬，增加客戶營運成本，因此自今年開始自貿業務量持續減少約60%左右，對於港區業者營運產生重大衝擊。</p>		
建議	<p>一、建議海關於F1進口時，先行查驗；再以正確資料申報F5出口報單，以避免或減少一票兩罰之情形。</p> <p>二、海關要求繳交罰款限制於30天內必須繳納，相對罰單亦不要積壓超過30天，以免港區業者收到罰單時，已找不到客戶或對於該罰單的時效性產生質疑。</p> <p>三、建議修正或以警告方式處理，以利自貿港區業務發展。</p>		
海關意見	<p>一、依關務署102年10月14日台關業字第1021016010號函略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38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課予自由港區事業誠實申報之義務，每一通報均屬獨立之自然上一行為；另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之不採舊刑法第56條之連續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論之概念。是以，本關對於F5報單係依法查證，審認其有申報規格、數量及價值不符等行為，並據以更正，其與F1通報貨物進儲係分屬不同行為，尚無一案二罰問題。</p> <p>二、有關F5報單申報不符部分，本關可於違章行為後30日內裁處。至F1裁罰案件，多屬於F5報單經海關發現不</p>		

	<p>符後，始申請更正F1報單者，因尚須查證是否屬同批進出口貨物，故需時較長，嗣後仍將儘速辦理。</p> <p>三、按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只要通報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即可進儲，如須先行查驗，除增加吊櫃、翻櫃、開驗費用外，亦延遲進儲時間。又確定實際來貨是否與通報報單內容相符，係屬港區事業應依規定辦理之自主管理事項，業者如發現不符，自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應即通報海關。</p> <p>四、依設管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如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有關部分案件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案件，主要係因該等報單不符項次較多且該港區事業最近一年內相關違規紀錄達50餘筆，顯有疏失，爰適度提高罰鍰金額。另請業者轉知國外客戶應提供正確資料，以避免錯誤。</p> <p>五、設管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建議修正以警告替代罰鍰乙節，請向該部研提法規修正意見。另本會議紀錄，本關將函請該部卓參。</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倉棧組、業務二組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修正 C3X 貨櫃儀檢傳輸時間點以利櫃站作業。		
說明	<p>一、目前 CY 貨櫃在報單階段，以 C3X 為放行附帶條件數量多於通關狀態，以 C3X 為放行附帶條件之數量易造成司機等候及櫃站交通擁塞。</p> <p>二、C3X 儀器檢查屬海關權責，為利通關請先行儀檢，再行傳輸放行訊息。</p>		
建議	修正 C3X 儀檢查驗均於通關狀態下完成後，方顯示放行訊息，以利櫃站作業。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核定儀器查驗之報單(C3X)，無論係應補或免補書面報單，均採驗放方式辦理。如報單申報多只貨櫃者，其中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採逐櫃查驗無異狀逐櫃放行方式辦理；未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除報關人或貨主向海關申請儀器查驗者外，應俟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全數完成查驗無異狀後，始得放行。</p> <p>二、現行作業報單階段儀器查驗案件，採儀器查驗無異狀後放行之附帶條件放行通關方式，報關人或進口人得逐櫃查驗無訛逐櫃提領，倘改為儀器查驗後始發送放行訊息之方式，其查驗後貨櫃仍須運回貨櫃站辦理後續出站手續，且同一報單有多只貨櫃應施儀檢時，其已儀檢之貨櫃，須於櫃場暫存，俟全部貨櫃儀檢無訛後，始得放行，致無法逐櫃提領，對於疏解櫃場交通似無助益。且亦與前揭依據查驗逐櫃放行之原則不符，又因非進口人順道查驗提領，勢必增加一次拖吊櫃費，增加業者負擔。</p> <p>三、綜上所述，C3X 案件修改為先儀檢再放行，對改善交通並無助益，且不符逐櫃查驗放行之規定，亦增加作業費用，爰現行作業尚不宜變更。至於如何分散櫃站</p>		

	交通，請倉儲業者另洽相關業者尋求解決之道。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稽查組

第 5 案(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本關業務一組
案由	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誠實申報進口貨物，並轉知發貨人正確標示產地，以免觸犯刑法相關規定。		
說明	<p>有關海關查獲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涉及刑事案件，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關業字第 1021024036 號函示，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海關於通商口岸查獲案件：</p> <p>(一) 依「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准進口人完成改善通關放行或退運後，應檢具查獲情形(或筆錄)、進口報單及代表性樣品等相關事證，就觸犯刑法第 255 條情形，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相關處站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決定是否依貿易法規定辦理。</p> <p>(二) 完成改善通關放行案件，由海關副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俾供主管機關加強市面稽核。</p> <p>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執行落地追蹤查獲案件：由該總隊製作筆錄後移送海關，由海關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三、市面查緝查獲案件：</p> <p>(一) 由海關製作筆錄，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二) 海關配合檢察官執行市面查緝查獲案件，由承辦檢察官決定製作筆錄及移案之主辦機關。</p> <p>四、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誠實申報進口貨物，並轉知發貨人正確標示產地，以免觸犯刑法相關規定。</p>		
建議	如案由。		
結論	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 ^{國際輪船} 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一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及增加非上班時間申請受理之單位。		
說明	<p>一、船舶於首次靠泊各關區所屬港口前，業者須先行備齊船舶國籍證書等相關文件向業務一組業務三課辦理登記方可申請海關掛號，然而並無提供查詢是否已建檔完成及建檔資料是否正確的資料庫，惟有透過受理單位關員方可查詢，造成時間及人力的浪費。</p> <p>二、船舶登記僅限於上班時間方可受理辦理，若遇非上班時間船舶欲臨時靠泊則無法辦理登記，造成業者船期調度的困擾。</p> <p>三、申請資料如附件。</p>		
建議	<p>一、建請於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一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p> <p>二、增加非上班時間可受理之單位。</p>		
海關意見	<p>一、有關建請於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一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乙節，以資訊技術面而言屬可行，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持申請表及船舶資料有關文件經海關登記後，如可經由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船舶登記狀態，取代透過受理關員確認建檔資料，應可服務便民、節省人力，惟提供查詢之資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尚待研議。</p> <p>二、有關建議增加非上班時間可受理之單位乙節，本於便民原則，非上班時間如遇特殊狀況需臨時靠泊辦理登記（例如颱風或船舶故障須進港整修），原則上可於本關結關檯辦理。</p>		
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業者所檢附之附件欄位，除繳款人及統一編號欄位外，其餘欄位應可於海關網站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系</p>		

統供查詢，請本關業務一組報請關務署核定，於海關網站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系統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以服務便民。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請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乙節，已增列完成，查詢頁面顯示資料如下：

財政部關務署

回主畫面 | back

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

船舶資料查詢 實際案例

船舶呼號：

船公司代碼：

船舶名稱：

查詢資料已增列

查詢成功

資料庫共 1 筆資料，目前查詢為第 1 - 1 筆資料

關別	船舶呼號	船公司代碼	IMO船舶識別碼	船隻名稱	船舶國籍(代號)	船舶種類	載重噸位重量	淨噸位重量	總噸位重量	代理開始日期	代理截止日期
AA	3FIM9	1310230	9124213	SEIYO SPIRIT	PA	B21	8514	3108	6113	102-11-12	102-12-31

二、至於有關增加非上班時間可受理之單位乙節，民眾可於本關結關檯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附件

船舶呼號	ABCD	船公司 代碼	130999A	船舶國 籍代號	TW	船隻 名稱	XX 輪 GLORY
輪船吃 水噸位		船舶 種類	B11	載重噸 位重量	D/W 98,886	總噸位 重量	G/T 98,882
淨噸位 重量	N/T 48,236	執照 號碼	1234567		性能說 明描述		
代理開 始日期	102.03.30	代理截 止日期	125.12.31		關區 代號	AA	
繳款人	XX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海關對於外貨復出口時，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等時，得免附復運出口案件切結書。		
說明	對於外貨復出口時，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等時，是否得免附復運出口案件切結書，以減少紙張、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依「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外貨復出口，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須貨物輸出人具結保證後，方可免核銷原進口報單或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即係以具結方式，節省復出口貨物通關時查核原進口報單之時間，並免除貨物輸出人檢附原進口證明文件之不便，爰仍應檢附具結書，旨揭提案礙難同意。		
結論	請業務二組就是否修改「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報請財政部關務署核示。		
執行情形	<p>一、案經本關研議，仍應維持檢附具結書，理由如下：</p> <p>(一)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對於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案件，需由貨物輸出人具結保證後，方可免除核銷原進口報單或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可達成通關便捷之目的，具有便利實務執行之實益。</p> <p>(二)「具結書」之功能在確認公法上之法律關係，用以解決貨物輸出人有無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p>		

	<p>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之法律事實，而就該事實達成共同認定之契約，俾以維持復運出口貨物免于查核原進口報單，達到快速通關之目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是以，本案具結書具有公法「行政契約」之性質，依同法第 139 條規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三)因書面「具結」乃屬特別委任事務，尚非貨物輸出人依公告之委任書格式所得授權報關業者代理之項目，且倘未檢附具結書或原進口證明文件，報關業者是否係憑貨物輸出人之文件繕打報單，將無從查對，一旦有申報錯誤情事，將不易釐清責任歸屬。</p> <p>(四)綜上，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復運出口案件，仍請維持檢附具結書。</p> <p>二、惟為響應節能減碳，賡續精進作業流程，本關將參照其他關區現行復運出口案件做法，修改現行復運出口案件切結書，嗣後「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即統計方式為 92、96、9P 及 9J)之復運出口案件，得免附具結書，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亦收節能減碳之效。</p>
<p>決 議</p>	<p>解除列管。</p>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宣導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一、請轉知委任人以「報關線上委任系統」(WEB 系統)辦理委任，以代替委任書紙本辦理委任事宜。WEB 系統可自動認證報關業者及委任人雙方身分，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並提供網路委任書申辦及查詢等作業，杜絕冒名委任報關之弊端，並達成「委任書無紙化」之目標。操作方法請參考本關網站/街坊鄰居/講習講義/報關線上委任系統 WEB 使用者手冊，亦可洽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312。
- 二、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三、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四、本關將於 103 年 1 月間公告受理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業者可於 2 月底前檢具申請書向本關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申請辦理，申請書可自本關網站自行下載（本關網站首頁/電子資訊化服務/書表下載），將依據「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所列條件予以審核分類，審核結果 3 月底以書面通知，符合規定者請踴躍申請分類。
- 五、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報關業務證照應每 2 年向海關辦理校正 1 次，本關將於 103 年 2 月間辦理校正作業，請轉知 貴屬會員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報關公會核章，再由本組派員至 貴公會收取已完成公會核章之資料：

- (一) 校正申請表。
- (二) 報關公會會員證影本。
- (三) 報關業務證照影本。
- (四) 報關業現有員工名冊表。
- (五) 專責報關人員無管理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遵守管理辦法規定之承諾書。

相關書表申請書格式可自本關網站/電子資訊化服務/書表下載區自行下載。

- 六、為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宣揚沖退稅 e 化作業之概念及查詢管道，有關電子化沖退稅之詳細資訊，可上網連結關務署網站首頁/外銷品沖退稅專區（含系統操作教學）查詢。如仍有疑問，該關務署另提供諮詢專線（02-25505500 轉 2829、2830 及 2831，2832 分機），歡迎多加利用。
- 七、代本關駐關督察室宣導關務革新方案有關「精進檢舉案件處理機制」，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或適時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減少檢舉案源。

宣導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菸害防治宣導案件

報告人：本關五堵分關

依據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室內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復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為維護機關同仁與洽公民眾、報關業者之身心健康及營造舒適之辦公環境，請洽公之業者勿於機關場所內吸菸，以免受罰。另相關規定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之菸害防治主題館查詢。（查詢網址：<http://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

相關條文：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宣導案件-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柯主任偉宏

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基隆關政風室
柯主任偉宏

目錄

- 壹、前言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參、企業誠信倫理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伍、結語

壹、前言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

一、內部因素：

- (一)業務上：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
- (二)人員上：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

- 二、外部因素：向社會各界宣揚企業誠信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加強民眾反貪意識。

貳、政風業務簡介

- 一、預防工作：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態樣，對症下藥，防範不法。
- 二、查處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
- 三、維護工作：機密、資訊及安全維護、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企業誠信、倫理。
- 六、反貪。

參、企業誠信倫理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因此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之重點。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如能有效管制，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即須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

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不能輕忽。

伍、結語

- 一、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如對本關提供之服務有意見，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行政效率等問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分際之要求顯不合理，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一起努力。

- 二、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發揮防貪、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從反貪面著手，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

臨時動議-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請確認進口貨物放行後特殊狀況流程，以利業者後續作業。		
說明	<p>一、茲有進儲之進口貨物，經 C1 通關放行後貨主委託報關行按正常手續整櫃領出結案。</p> <p>二、當貨櫃到達貨主後，經保三落地追蹤小組發現貨櫃內夾藏毒品。</p> <p>三、經落地追蹤小組向上稟報後，基隆關關員要求將貨櫃拖回原貨櫃場，並重新將報單更改為 C3，要求全部翻櫃查驗。</p> <p>四、該關員指示所有發生費用找報關業者索取。</p>		
建議	<p>一、倉儲業者願意配合海關執行公權力，但對於說明三重新將報單更改為 C3，本協會認為不妥，已經結案的貨物，貨主與運送人雙方的階段性權利義務已經完成結束，若要倉儲業配合海關執行公權力，應該用其他名義進入貨櫃場，不應再更改原報單重新通關。</p> <p>二、如遇相同案件者，建議以專案處理。</p> <p>三、至說明四費用應由海關負擔。</p>		
結論	<p>一、本案海關內部將另行研議處理方式，並請業務一組主辦。</p> <p>二、繼續追蹤。</p>		